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4-012

##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8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5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07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7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6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23,358.49元。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10-5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长江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

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4,620,000.00
减：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	17,050,349.0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267,569,650.95
减：其他发行费用	4,104,783.00
加：报告期内银行利息收入	2,823,432.66
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61,817.0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446.2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5,715,037.3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武汉市蓝电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	416230100100046029	4,698,074.40

子股份有限公 司	限公司武汉自贸 区支行		
武汉市蓝电电 子股份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光谷 科创支行	8111501013601104112	80,807,268.82
武汉市蓝电电 子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支 行	70120078801600001339	209,694.10
<b>合计</b>	-	-	<b>85,715,037.32</b>

注：上表金额包含专户利息收入

说明：上述期末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255,715,037.32 元相差 17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武汉 市蓝 电电 子股 份有 限公 司	203,323,358.49	10,061,817.00	4.95%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武汉 市蓝 电电 子股 份有 限公 司	60,000,000.00	511,446.29	0.85%
合计	-	-	263,323,358.49	10,573,263.29	-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9,723,004.9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57,613.1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280,618.10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稳利23JG3350 (3个月早鸟款)	5,970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70或2.90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稳利23JG3575 期(1个月网银专属)	1,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45%或2.65%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稳利23JG3576 期(3个月网银专属)	5,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50%或2.70%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稳利23JG3657 期(12月特供B款)	1,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60%或2.80%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3月1日	保本浮动利率	1.5%或2.5%

有限公司		司 91 天 封闭式产 品					
武汉市 蓝电电 子股份 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 款	武汉市蓝 电电子股 份有限公 司 32 天 封闭式产 品	1,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保本浮 动利率	1.5%或 2.6%

根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公告编号：2024-002），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武汉蓝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武汉蓝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武汉蓝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63,323,358.4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73,26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73,26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3,323,358.49	10,061,817.00	10,061,817.00	4.95%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511,446.29	511,446.29	0.85%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3,323,358.49	10,573,263.29	10,573,263.29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形状不规则，且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存在溶洞，按照原有规划设计方案无法正常施工，公司需对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计划进行反复论证、调整，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p> <p>在项目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具体订单情况，通过租赁厂房、招聘生产人员、提高设备及人工效率等方式增加产能。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p>

	<p>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723,004.91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57,613.1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280,618.10 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000.00 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